

#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DBA/EMBA 校友會

## 第四屆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2 月 16 日（四）18:30 - 21:30

會議地點：Ehouse

主 席：張智超 理事長

出席理事：全體理事（以簽到表為準）。

出席監事：全體監事（以簽到表為準）。

列席者：林景龍秘書長暨秘書處人員

一、報到聯誼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報告事項

### 1. 上次決議事項

a. 團服製作進度-已與朱勝強學長完成簽約共製作 500 件，男生 380 件，女生 120 件，合約價金含稅共 NT:210,000。預計 3/25 會員大會當天到運發送。**結論：報告後討論無異議**

b. 會員大會籌辦狀況

**結論：報告後討論除特別製作彩色手冊之外，並刪除會員卡製作預算，其餘下列討論後無異議**

✓ 已預約 3/25 RB105(418 人大禮堂) 8:00-18:00。

✓ 會員大會預計的議程如下：

08:30-09:30 會員報到

09:30-11:00 大會開始

09:30-09:35 主席致詞

09:35-10:00 前任理事長闡述校友會宗旨、願景（常務監事提案）

10:00-10:10 105 年度會務工作及報告、105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10-10:40 提案討論 1) 社團章程修改 2) 106 年度工作計畫討論 3)106 年

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討論

10:40-11:00 臨時動議

11:00-12:00 第五屆理監事選舉

12:00-12:30 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14:00-17:00 校友會國標社、薩克斯風社、歡唱社三社聯合成果發表

✓ 會員大會執行預算如下：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太陽王餐點	180	80	14,400	
杯水	144	4	576	
各式輸出			6,000	
桌花	1	1200	1,200	
3/25蘇杭午宴	3	6000	18,000	
3/25校慶晚宴	1	7000	7,000	
手冊印製	200	40	8,000	比照總會製作彩色手冊
工讀生費用	8	750	6,000	
會員卡製作	500	15	0	討論後刪除此筆支出
雜支			3,000	
合計			64,176	

### c. Ehouse 改裝事宜

結論：經理監事們討論理監事均肯定理事長熱心會校友會社團爭取福利，但因 ehouse 改裝有許多環節要確認，再加上本屆任期即將屆滿，無法處理完成，故本屆將此案結案不再討論，請有意贊助的學長姐可直接洽管院討論。

### 2. 105/01/01-105/02/13 財務報告。

結論：併年度決預算併案討論

### 3. 財務長純真學姐請辭報告

財務長純真學姐預計於四月份開始將頻繁因公國外出差，為避免延誤校友會會務，將於 3/26 號會員大會後，請辭校友會財務長一職。

結論：因本屆秘書處將於四月底前完成交接，純真學姐接受理監事慰留到四月底交接任期屆滿)

## 四、討論事項

### 1. 更改章程修改

a. 附件內容(常務監事提案)

b. 將理監事名額增加到 35 人、監事 11 人。(理事長提案)

提案說明：常務監事表示收到會員們的反應包括前幾任理事長，為了校友會會務的長期發展，將許多以往傳承的慣例應予以書面化以利後續接任的學長姐確實認知。如此，才能確保會務的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

結論：章程修改案並討論決議如下整理，將按照修改章程規定，以理監事會議通過提案，送 3/25 會員大會進行修正程序。

原始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討論結果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年度會員大會、各種聯誼活動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二、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服務。 三、協助本校管理學院之發展。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年度會員大會、各種聯誼活動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二、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服務。 三、協助本校管理學院之發展。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u>五、推薦表揚傑出校友。</u>	增補條文。	討論無異議 鼓掌通過
第七條 本會會員採普遍原則，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採普遍原則，凡	因應現況調整	討論無異議

<p>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DBA 或 EMBA 校友皆得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本會會員分.....</p>	<p>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DBA 或 EMBA 校友 (含在校生) 皆得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u>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成為本會會員，以行使會員權利。</u>本會會員分.....</p>	<p>文字。</p>	<p>鼓掌通過</p>
<p>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u>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及在校生無前項權利。但由永久會員榮升為榮譽會員者不在此限。</u></p>	<p>修改會員(會員代表)權利。</p>	<p>討論無異議 鼓掌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u>於每年三月份召開</u>。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配合法規，明訂會員大會召開日期。</p>	<p>討論無異議 鼓掌通過</p>
<p>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與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u>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u>議決本會之解散。</u>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u>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u></p>	<p>調整文字用詞。</p>	<p>討論無異議 鼓掌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u>候選會員需入會滿一年(含)以上</u>；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u>其中包含舊任者至少 1/3，不得超過 1/2。</u>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p>	<p>1.避免為選任理事、監事而加入校友會。 2.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中包含舊任者至少 1/3、不得超過 1/2 為原則，主要目的在引進新血、經驗傳承與擴大普及</p>	<p>1.理監事人數部分有理事認為擴大可增加校友參與率，但有理事認為需採人數控管，以利真正想投入會務的學長姐擔任，經討論後投票表決以 5:3 通</p>

<p>後行之。</p>	<p>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u>新舊任之交</u>，應於選舉當天完成之，<u>交接清冊則應於選舉後一個月內移交完成。</u></p>	<p>面。 3.新舊任之交接應於選舉後一個月內為之，主要在於明確制度化。</p>	<p>過維持原案、不增加理監事人數  2.有理事認為明訂一個月移交將缺少彈性，建議按實際狀況更改為移交完成，經討論後投票表決以6:2 通過原提案。</p>
<p>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u>六、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其他應執行事項。</u></p>	<p>增列副理事長及增補條文。</p>	<p>討論無異議 鼓掌通過</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應指定副理事長之代理順序，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代理順序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以補足任期為限。</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應指定副理事長之代理順序，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代理順序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以補足任期為限。<u>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理事之發起召開臨時理事會。</u></p>	<p>增補條文。</p>	<p>討論無異議 鼓掌通過</p>
<p>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p>	<p>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理事長不得連任，且現任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因身份代表性不得成為校內相關團體的理監事。</u>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p>	<p>修正條文。</p>	<p>有理事提議為加強與總會交流，可多多參與總會活動。但有理事認為絕對</p>

	事會、 <u>監事會</u> 之日起算。		支持交流，但理事長和副理事長因代表本會身份特殊不宜參加其他校內協會，可指派其他理事前往擔任。經討論後投票表決以 <b>7:1</b> 通過原提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陸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預備會員繳交部份會費須達新台幣貳仟元以上。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陸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預備會員繳交部份會費須達新台幣貳仟元以上。 <u>永久會費為本會永久基金，永久基金不得任意動用。如需動用則需提交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 2/3 通過才可動支。</u>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u>六、上屆理事會結餘款列入本會永久基金。(決議刪除)</u> 六、其他收入。	永久基金明確化。	會議中正面意見都有正反充分表達，最後投票決議 <b>7</b> 票贊成刪除提案中的第六項： <u>上屆理事會結餘款列入本會永久基金，其餘則決議新增。</u>
	<u>第三十四條 會務經費核決權限：</u> 一、單筆(案)金額三萬元以下可授權理事長動支，但需提理事會追認。 二、單筆(案)金額三萬元以上需提理事會通過才可動支。 三、單筆(案)金額壹百萬元以上，需提交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 <b>2/3</b> 通過才可動支。 四、音樂會屬於專案處理不受核決權限限制，但需有盈餘回饋。	增列第三十四條 核決權限	討論無異議鼓掌通過

## 2. 成立校友會登山社。(理事長提案)

提案說明：因理事長表示接受校友會員反應，校友會內部沒有登山社，希望校友會同意登山社。

結論：校友會鼓勵校友成立任何有利身心靈之社團，請有意成立的校友按次級集團成立辦法提出申請後，送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核准成立納入補助。

## 3. 因應 7/8 舉辦音樂會，本屆任期延長至 2017/08/01 以後交接。(理事長提案)

結論：針對此提案，淑嬌監事提議按章程內交接辦法所討論，會務仍是會員大會當天交接，清冊於一個月內提出。音樂會可視為專案，由新任理監事協辦，音樂會的事務與財務與會務的事務與財務分離採專案處理。

#### 4. 3/25 會員大會報告與討論事項。(秘書處提案)

結論：附件為會員大會報告草稿。若有追加報告項目與議題，理監事們持續提出討論，

#### 5. 社團補助討論 高球社兩萬元、慢壘社四萬元、歡唱社二萬元 NTUSTxTED 伍萬元。(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提案)

- ◆ 高球社申請 105 年度社團補助，共兩萬元。
- ◆ 慢壘社申請 105 年度社團補助與活動補助共四萬元。
- ◆ 歡唱社申請社團補助，共兩萬元
- ◆ 台科大大學部社團舉辦 NTUSTxTED 活動，經校長介紹後申請伍萬元活動補助，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出席開幕活動。

提案說明：秘書處收到高球社、慢壘社、歡唱社等校友會次級社團補助申請，並延續 9/22 會議未討論定案的台科大大學部社團舉辦 NTUSTxTED 活動申請伍萬元補助。

結論：經過理監事發表意見後。有監事提出應實際財務狀況考量補助，但理事仍決議社團補助應該按照社團補助辦法補助社團以利公平性。NTUSTxTED 的部分則投票表決為兩票同意未通過補助，將由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私募補助。

#### 6. 財務討論事項(秘書處財務長提案)

提案說明：

1. 上屆餘留下來的會務活動費可否動支，我們這屆要留多少給下屆。
2. 本屆永久會員費上次通過 1 萬元可動用為會務活動費，是否要翻案，若是請再這次給明確決議
3. 本屆開始有理捐事職務捐(正副理事長)每人 2 萬\*25=50 萬原本用意在會務活動支出，但之前未明確在會議紀錄定出，造成職務捐是指定用途或會務活動費不清，請各位大大利用這次會議釐清，還有正副理事長職務捐超過 2 萬的部份是否為個人指定捐款也請在會議紀錄明確說明，以利財務處理。
4. 可否明確釐清指定捐款使用期間，本屆指定捐款在本屆未轉出使用，餘款為下屆會務活動費。
5. 還有本屆有外聘人事每月約 3 萬及增加 3 萬元社團補助約 5 個社團，增辦外場活動(阿帕契及外辦校友回娘家)補助約 20 萬。建議理事會通過活動承辦時順便釐清預算及經費來源，否則只能用會務活動費補貼，不符合團體的平恆預算。

結論：第一項與第二項如前述討論已決議。第三項職務捐因本屆理監事規劃不同，不宜於本屆明訂規範，決議以經驗傳承方式告知後屆，由後屆決定職務捐辦法。指定捐則交接在即，建議由下一屆制訂指定捐辦法。

#### 7. 105 年決算及 106 年預算案(秘書處提案)

提案說明：財務長針對附件報告說明。105 年決算目前尚未提撥保留基金，若提撥時決算餘絀則會變成負數。106 年度預算則按照 105 年預算編列微調。

結論：清國理事提議要覆議 104/05/08 理監事會議可動用永久會員基金的決議，在報表科目上提撥入會費保留基金，所有支出經費改記列於累積餘絀內，修正以上後通過 105 決算及 106 年預算案。

#### 五、臨時動議

海清理事提議：今日會議資料年份有誤，請修正。經討論後無異議通過，請秘書處進行修正。

清國理事提案：覆議 104/05/08 理監事會議可動用永久會員基金的決議，在報表科目上提撥永久會員入會費保留基金，所有支出經費改記列於累積餘絀-本屆永久會員基金內，進行會計科目調整，經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 六、下次理監事會議時間。

本次暫訂為本屆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

#### 七、散會



